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从事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科技，证券代码 68885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下列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长鑫科技发行价格为 8.66 元/股，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托管人	托管人关联方 （联席主承销商）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东方红睿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920	657,467.20
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7,709	1,365,759.94
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69	624,117.54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8,611	3,018,971.26

	股份有限 公司			
东方红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120,299	1,041,789.3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2 日